

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85.07.02	8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08.12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67980 號函核備
88.09.29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1.20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46092 號函核備
89.04.12	8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0.1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0000 號函核備
91.06.26	90 學年度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7.0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35 號函核備
91.11.13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1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1723 號函核備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
94.06.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3 號函備查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64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所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提出論文初稿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相關辦法另訂之。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檢附文件：

- (一)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二)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或課程抵免文件。
- (四)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前述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有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或課程抵免文件。

（五）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前述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惟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將視訊會議連結公告週知，並遵照實體考試程序辦理。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 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 檔（供學校典藏）、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前述程序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底前，下學期應於七月底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消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得授予名譽博士學位，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